

芜湖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芜文明〔2019〕3号



关于印发《深化“贴近群众六走进”行动 打造“六宜”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委，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文明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化“贴近群众六走进”行动 打造“六宜”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芜湖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9年3月14日

深化“贴近群众六走进”行动 打造“六宜”城市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环保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和省巡视问题整改，经研究决定，继续深入推进“贴近群众六走进”行动，打造宜居、宜业、宜创、宜游、宜学、宜养的“六宜”城市，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动全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全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总揽，以迎接 2019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复查为抓手，以落实中央环保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和省巡视问题整改为导向，以群众需求和期盼为动力，以提高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通过深入发动群众、了解群众

所思所想所盼，听取群众意见，解决实际问题。通过各级、各单位负责同志“行走芜湖”（走进背街小巷、走进老旧小区、走进农贸市场、走进校园周边、走进公共场所、走进江河道路沿线），推动重点问题有效解决、城市品质明显提升、民生福祉大幅提高，推动各项创建任务全面落实，以新作为、新气象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三、重点任务分工

（一）走进背街小巷

1. 工作内容：深入背街小巷，查看环境、氛围、秩序及公共设施等。

2. 工作标准：

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②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③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④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可不算占道经营）；

⑤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无污水乱倒现象；

⑥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⑦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路灯完好。

3. 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区、各开发区。

(二) 走进老旧小区

1. 工作内容：深入老旧小区，查看环境、氛围、管理及公共设施等，积极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试点工作。

2. 工作标准：

①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②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

③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投放，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④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⑤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 15 分钟生活圈；

⑥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在显著位置展示居民公约、市民公约；

⑦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无毁绿种菜、乱排油烟、乱停车辆等现象；

⑧积极推进加装电梯工作试点。

3. 牵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各开发区

(三) 走进农贸市场

1. 工作内容：深入农贸市场，查看市场内外环境、氛围、秩序等，推广农贸市场超市化。推进菜市场改造升级和环境治理，保持菜市场内部整洁有序，依法整治和取缔在公共场所擅自设置的骑路、露天等临时市场；进一步规范已界定的临时菜市场，在保障市民消费需求的同时，逐步开展功能性改造升级；坚持城区菜市场“公益性、民生性、社会性”定位，把城区菜市场规划建设、改造升级和长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形成“规划布局合理、服务功能完善、长效管理规范、菜篮子安全放心”的市场格局。

2. 工作标准：

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②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③无停车乱收费现象，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摆摊经营，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可不算作占道经营），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④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⑤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其中包括不少于 1 处诚信主题公益广告）；

⑥有公平秤，有举报投诉渠道；

⑦积极开展诚信经营户评选，亮证经营。

3. 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区、各开发区。

（四）走进校园周边

1. 工作内容：深入中小学、高校和校园周边，逐步扩大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比例，解决上学难的问题。

2. 工作标准：

①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在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

②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③中小学校校园、教室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学生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④有反映中小学校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文字、图片资料。

⑤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⑥无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⑦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⑧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

⑨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3. 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驻芜及市属各高校，各县区、各开发区。

（五）走进公共场所

1. 工作内容：深入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主要交通路口、公共场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城市避难所、名胜古迹、广场公园、商场超市、景区景点、汽车站、火车站、公交车站、各类办事大厅、各类窗口单位等。

2. 工作标准：做到公益宣传、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未成年人服务、基础设施、文物保护、文明旅游、窗口服务、文明风尚等全覆盖。

3. 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区、各开发区。

（六）走进江河道路沿线

1. 工作内容：深入江河道路沿线，查看江河岸线资源规划使用和沿江非法码头、非法采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保护、江河沿岸绿化和违法建筑物拆除等。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相结合，重点做好村庄内及周边的“五清一改”。

2. 工作标准：

按照“水清岸绿产业优”的标准，在抓好江河道路沿线整治的同时，抓好“五清一改”，具体为：

①清理村内塘沟。推动农户节约用水，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②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对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进行清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

③清理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对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进行清理，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

④清理废旧广告牌，包括张贴在墙壁、门口、电线杆、路标上的非法小广告、乱涂乱画等；

⑤清理无功能建筑，残垣断壁、废弃畜禽圈舍、废弃厕所等；

⑥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提升村民清洁卫生意识。鼓励通过集体倡议，发动农民群众组织开展以清洁家园为主题的自发性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3. 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各开发区。

四、实施步骤

1. 宣传发动，整改攻坚

时间：2019年3月1日至5月10日。

主要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强化宣传发动，建立工作机制，对照中央环保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和省巡视问题整改要求，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细则（2018年版）》，全面排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足之处，建立问题清单，接收群众举报投诉，立行立改。

2. 巩固成果，常态长效

时间：2019年5月10日至12月31日。

主要任务：巩固成果，建章立制，常态长效。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市文明委主要负责同志全面领导全市“贴近群众六走进”行动，其他负责同志根据工作分工，联系指导各县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和驻芜各单位开展行动。各单位负责同志要每周调度一次“贴近群众六走进”行动，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布置下一周工作任务，推进工作进程。

2. 强化工作落实。要一级抓一级，细化分解落实责任。通过行走芜湖、领导点评、督查督办、媒体和群众监督等形式，促进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要发挥党员干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作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贴近群众六走进”行动。

3.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设立专项资金，把“贴近群众六走进”行动作为践行共享发展理念和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的重要抓手，把群众身边的小事作为各级政府的大事，把群众关注的热点作为各级政府工作的重点，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各类问题高效率、高质量解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为打造宜居宜业宜创宜游宜学宜养的城市芜湖提供坚实保障。

报：省文明办、市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芜湖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120份)